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叡珈
電話：06-2991111#8896
電子信箱：x092835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110954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954882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」一案，協助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政風室111年7月22日奉准簽陳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將於111年11月26日舉辦投票，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本局轄管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以強化拒絕賄選決心，並勇於檢舉賄選，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，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，法務部於本屆選舉除製作反賄選文宣資料外，並整理歷年尚可運用之素材供各機關選用，以強化反賄選宣導滲透力。
- 三、本屆反賄選文宣資料俟法務部委託廠商製作完成後，嗣由本局另行公告。前揭反賄選宣導沿用素材如下：
 - (一)宣導影片：科技查賄篇（30秒）「咱的未來篇」（30秒）、「轉動篇」（15秒）、「守護篇」（15秒）、「加密篇」（15秒）、「願景篇」（15秒）與啄木鳥動畫篇（20秒）。

(二)廣播插播卡：「檢舉顧未來篇」(國台客語版)。

四、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惠予協助運用各式會議、Line群組、網路平臺推播、公佈欄及跑馬燈等多元管道，積極向機關同仁、民眾宣導前揭反賄選資料，並填報宣導成果照片(如附件)，於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前寄送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x0928353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